张店区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关于做好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编制并公布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 （一）概述

 2014年，张店区金融办认真贯彻落实张店区政府信息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使信息公开工作跃上新台阶。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拓展上，依托互联网，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发布与政务公开一体的服务平台；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，实行主动公开与群众咨询公开相结合，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着力提高发改工作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，努力服务群众需要；在制度建设上，继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依法、按时公开各种政府信息，促进机关依法行政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 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我办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信息分管主任担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，并指定专职人员总数3人，其中全职人员数1人，兼职人员数2人。

 二、完善制度建设。一是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、总体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工作步骤及工作措施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了具体的安排和部署。二是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进行审核，确保了公开的信息不涉密，涉密的信息不公开。

 （三）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 2014年度，我办参加“政风行风”热线栏目一次，就社会关切的问题做出了回应。

 （四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中，我办注重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化，严格按要求挖掘信息资源，进行认真梳理，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廉政建设、办事指南等信息作为公开的重点，截至2014年年底，我办主动公开业务相关的政策性法规、机构职能、计划规划文件九条。

 2014年度，我办与宣传部门以及张店通讯、张店新闻网，淄博日报等新闻媒体的联系，遇有重大活动及时邀请区电视台、张店通讯、张店新闻网等新闻媒体记者参加。同时，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稿件和亮点工作的的报送，及时更新、维护张店新闻网、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的相关内容和单位宣传栏内容。今年以来，我办公开工作动态信息五十余条，亮点信息三十余条。

 （五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 一、着力公开重点信息。2014年，我办根据《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表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。一是加强规范化建设。搞好宣传橱窗、网上公开，突出公开重点，讲求公开时效性。二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。严格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办事，及时公开信息，做好部门重点工作和亮点工作的公开。三是确保行政权力透明运行。建立健全阳光决策制度，重大决策必须予以公示。深化机关内部公开，突出抓好干部选拔任用、资金项目落实等信息公开。

 二、规范公开目录和形式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网建设的要求，结合我办实际，将我办的政府信息公开资料分为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、其他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8个一级目录。其中：机构职能设置了机构概况、机构领导、内设机构3个二级目录，政策法规设置了地方性法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其他3个二级目录，规划计划设置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其他4个二级目录，业务工作设置了行政许可事项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、其他4个二级目录，统计数据设置了财政预算决算报告、专项统计报告、其他3个二级目录。

 三、利用主流媒体，加快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程。一是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公共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二是设立金融服务热线，方便群众通过电话的形式咨询日常金融问题。三是参加“政风行风”热线，现场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。

 （六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 全年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。

 （七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 全年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 （八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 全年没有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 （九）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 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14条规定，执行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，未发现有“公开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”的行为。全部政府公开信息均不涉猎保密信息。

 （十）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 无下属事业单位

 （十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有了新的进展，但与《条例》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。一是公开信息内容需进一步扩大和深化；二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。公开信息在更新维护、文件报备、监督约束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；三是我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以及答复的实践数量偏少。

 （十二）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 附件：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2015年1月29日